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庭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61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43號、111年度緩字第16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庭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9月13日確定在案，並於113年9月1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陳庭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1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9月1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電子煙1支，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

01 S) 檢驗，經刮取煙油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  
02 分等情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6月13日航  
03 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憑（見臺北地檢署111  
04 年度毒偵字第1610號卷第157頁），足認屬違禁物，應依毒  
0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  
06 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  
07 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胡嘉玲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6 ◎附表：

17

編號	扣案物	成分	證據出處
1	電子煙1支	第二級毒品四 氫大麻酚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11年6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 0號毒品鑑定書（臺北地檢署111 年度毒偵字第1610號卷第157 頁）